

质量抽检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的检测服务名称及检测样品检验费：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数（批次）
1	车用尿素	5
2	液化石油气	20
总计：24750 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制定年度产（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设定检验的类别、品种、项目作为产（商）品质量实际检验的参考。

2. 甲方要将每次开展的检验类别、品种、项目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制定抽检方案。

3. 甲方要在签订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抽查检验工作单等工作所需的文书。

4.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及相关统计数据进行核查监督，如发现检验结果不客观、不真实、不准确及时予以纠正；对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可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必要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抽检工作所需检验用样品和备份样品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要用封条进行封样。抽样



单和封条要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签字确认。备份样品要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承检机构人员和经营者三方认可后封存。

6. 乙方按照抽检工作计划开展抽检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监督抽查检验标准进行抽检工作，抽检应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

7. 出具的检验报告格式要规范、内容齐全、结论明确，并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检测报告送到实施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应当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相关保密规定。

8. 复检结果判定商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查结果判定商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

9. 乙方应在抽样结束后5个工作日将检测报告和加盖公章的《商品质量抽检样品明细表》报送甲方。

10. 合同有效时间为 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检测项目

车用尿素：尿素含量、缩二脲、碱度、醛类、不溶物、折光率、磷酸盐

液化石油气：密度、蒸气压、组分、残留物、铜片腐蚀、总硫含量、硫化氢、二甲醚含量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乙方抽检工作全部结束后，将检验费用付给乙方。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及泄漏检验结果信息的，甲方应当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名称：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811MA3X85M18D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广场支行

账 号：4105 0164 2841 0000 0027

六、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委托代理人：胡胜

联系电话：8286917

日期：2024年8月13日

乙方：河南奇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张印胜

联系电话：0391-3908858

日期：2024年8月13日